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0416)

於2017年2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董事長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更改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通告(「該等通告」)以及本行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17年2月8日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而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乃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提案；	5,429,269,91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提案；	5,429,269,91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提案；	5,429,269,91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5,429,269,91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關聯授信管理實施細則的提案；	5,429,269,91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6.	審議及批准委任霍凌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5,429,253,786 (99.999703%)	16,133 (0.000297%)	0 (0.000000%)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提案。	5,429,269,91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行的已發行股份為6,781,615,684股（當中4,264,295,684股為內資股而2,517,320,00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持有合共5,429,269,919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06%）的股東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等通告及該通函中表明欲就任何決議案

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行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亦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監票及計票。

由於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7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以過三分之二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董事長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霍凌波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霍凌波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任期自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當日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期限屆滿為止。

有關霍凌波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委任霍凌波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霍凌波先生的上述任命將於其董事資格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2017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陳漫女士、趙傑女士、王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東軍先生、張財廣先生、吳正奎先生及顧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姜健女士、秦耀奇先生及林彥軍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